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益阳市资阳区财政局发《益阳市资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益资财【2022】21号）。我单位于2022年9月，组织力量对本单位的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评价遵循了“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对本单位2021度预算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益阳市资阳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全区机关事务管理和指导工作，负责制定、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区机关后勤运行经费、资产、服务管理的具体办法和措施；负责制定、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区机关后勤改革的办法和措施。

负责区机关的安全、办公通信、车辆、卫生及后勤设备运行与维护工作，负责机关传达室、活动室、会议室、监控室等办公设施及职工生活设施的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全区办公用房等资产的管理。

 负责管理区机关会议室，配合区机关办公室做好区机关会议会务保障工作。

负责全区的公务用车管理；负责制定全区公务车辆管理办法并实施；负责公务用车编制管理、编制核定；负责全区公务用车车辆配备、更新、维修、调配、处置等工作。

协调物业公司，负责机关绿美化、环保、人防、消防、防汛工作参加综合治理、治安防范、交通安全、户籍管理等工作。

 负责有关机关区级集中办公区域的后勤管理、保障、服务等工作。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人员概况

 根据编委核定，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设综合科室4个，事业编制14人。

 三、 本单位2021年预算收支情况如下：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299.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98.26万元，其他收入16.36万，2021年收入预算较去年减少16.36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299.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278.2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8.64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5.72万元，住房保障6.48万元，支出较支年减少16.36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三）“三公经费”收支情况

2021年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0.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0.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

 四、本次自评根据《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益政发〔2013〕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评价指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绩效评价工作组，于11月完成自评工作。绩效自评具体如下：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100%。建立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但也存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厉行节约制度不健全的情况。支出大部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支出一定程度上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021年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悉心指导以及在区级各部门帮助下，全中心上下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目标，紧扣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的各项重点工作，发挥优势，攻坚克难，团结一心，攻坚拼搏，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经综合评价，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预算配置科学，执行有效，管理规范，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年度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根据区政府绩效考核文件精神，绩效目标在本年基本完成。

  通过这次自评我们清醒的认识到，财政运行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收支矛盾还比较突出，财政管理还不很规范，财经纪律还有待进一步加强。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在以后的工作中将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五、自评结论

  根据以上预算绩效情况，我单位2021年预算绩效自评为优秀。